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6〕20号

关于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第十九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以来，有效促进了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成为共青团培养锻炼青年人才的重要途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一系列批示精神，推动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6〕6号）精神，现将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 卉 李建军

副组长：乙 引 银熙惠 唐本文

成 员：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宣传部、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宣传、招募、培训和派遣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校内招募13名具备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2017年7月参加全省集中培训后上岗开展服务。服务期从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直接回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当年计划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

三、招募对象及条件

凡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具备推荐本校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

（一）按照《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的通知》（校发〔2008〕

79号)和《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符合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其中，成绩排名放宽到本专业前40%。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身心健康，有奉献精神，具有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经历，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三)同等条件下，大学期间曾担任(或在任)校院共青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等学生组织干部、班级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的优秀学生干部，或在重大活动中承担主要任务并表现突出者优先。

(四)通过学校选拔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须自行联系本校硕士点并得到硕士点所在学院、导师和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承诺不再参加国内外其它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列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

四、日程安排

(一)9月12日起开始面向全校公开招募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9月18日前，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持个人申请、学习成绩单(须学院、教务处盖章确认)、《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附件1)、英语水平证书和获奖证书等相关复印件到学院团委报名(校级学生组织中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直接到校团委报名)。

(三)9月19日前，各学院团委对本学院报名人员的资料及推免资格进行审查，经学院党委同意后，从中择优推荐1-3名到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校团委对在团委报名的校级学生组织毕业生资料及推免资格进行审查，并从中择优推荐6-8名到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推荐的名单进行复审。

（四）9月21日前，由项目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报名人员进行遴选、面试，确定拟推荐名单。

（五）9月22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进行全校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为取得资格的志愿者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个人档案、户口挂靠学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二）志愿者服务期满，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经服务地县（市）级项目办审核盖章，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鼓励政策，由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三）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志愿者入选集中体检由学校参照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体检费由学校预支，在2017年8月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到岗后由全国项目办按照各校实际到岗人数拨付。

（四）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同时，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按有关规定

享受相应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每月津贴标准分别为：一类区65元、二类区120元、三类区215元、四类区515元、五类区900元、六类区1490元），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执行，每年发放两次。

（五）志愿者在支教期间应遵纪守法，服从安排，服务期满后必须按照协议要求回贵州师范大学攻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支教工作或所承担的支教工作评价为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因其它原因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作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子项目的重大意义，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作为支教团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在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相互配合、周密安排、精心组织。

（二）明确责任，择优选拔。要认真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学院、各单位要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发布招募信息，公布招募方式及咨询电话。要严格选拔标准，完善选拔程序，确保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符合推免标准的学生。各学院和有关单位要对报名人员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杜绝弄虚作假。要通过询问动机、个人承诺等方式，重点强化学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性，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杜绝浪费名额指标的情况发生，

切实把好招募质量关。选拔结果实行公示制度，选拔结束后，在校园网公示入选志愿者名单，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严格管理，做好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服务地有关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要认真做好服务期间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和措施，帮助解决志愿者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联系人：饶蕾；联系电话：83227064、13885002060。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研究生
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2.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6年9月13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